

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涉旅典型案件通报

云县某源百货经营部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、第十一项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、经营三无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
一、案件情况：2023年5月18日，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云县某源百货经营部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经营部在销售区域的货架上摆放有超过保质期的“果好恰手撕风干肉（五香味）”食品和三无“川贝陈皮柠檬膏”食品。经查实，云县某源百货经营部的销售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、第十一项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、经营三无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
二、法律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三、处罚结果：云县市场监管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（一）没收三无食品5瓶；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6袋*200g；（二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0元；（三）给予警告；

(四)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
四、处罚单位：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五、处罚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5 日

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9 月 12 日